

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10 月 31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臺中市政府衛生局		聯絡電話	市話：××××××
統一編號	××××××		手機：××××××	
車籍地	址 ××××××			
通訊地	址 ××××××			
車輛資料	車輛類別	☐ 公共汽車 ☐ 消防車 ☐ 資源回收車 ☐ 警備車 ☐ 垃圾車 ☐ 防救災車 ☒ 救護車 ☐ 社區巡邏車 ☐ 其他：		
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	××××××	××××××		
車輛用途 （請在 ☐ 內打✓）	☐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☐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☒ 專供衛生使用 ☐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☐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巡迴使用 ☐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使用 ☐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 ☐ 其他 ☐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，且未有承攬、出租或特約等供第三人使用之情事。			
檢附證明文件	☒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或新領牌照登記書。 ☒ 需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，請檢附車輛正、側面及內部照片。 ☒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等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 ☐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（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但書申請者得檢附業務主管機關證明） ☐ 其他		機關團體印信 衛政臺 生府中 局市	
			負責人印章	
			○○○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
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☐ 年 月 日止免徵 第 層決行 承辦人 股長 主任			
代為決行				
說明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1式3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供申請人辦理退稅使用，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